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下午14: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世江、李凌云、李云峰、韩世军、谷正彦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详见2020年4月3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世江、李凌云、李云峰、韩世军、谷正彦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详见2020年4月3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世江、李凌云、李云峰、韩世军、谷正彦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

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30 在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3）。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